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138 号

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刘振腾、刘保起、陈娴、韩风生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47号）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48号）查明的事实，以及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营业收入金额披露不准确

你对收入确认政策执行不一致，未对可能发生的退货或调价情况进行合理估计，导致 2021 年年报，2022 年一季报、半年报和三季度报营业收入金额披露不准确。

二、部分重要合同条款披露不完整

2022 年 9 月，你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了《关于山东罗欣医药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》，该协议约定了山东罗欣医药

现代物流有限公司销售你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额及毛利率水平，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，但你公司未披露相关条款。

三、部分关联交易未审议未披露

2022 年度，你公司向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山东罗欣实业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6,491.74 万元，占你公司 2021 年年末净资产的 1.37%，你公司未对该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也未予以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5.2.1 条、第 6.1.20 条、第 6.3.6 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长刘振腾、总经理刘保起、财务总监陈娴、董事会秘书韩风生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4 年 8 月 2 日

